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举报件信息公开

序号	批次	交办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3	15	X2HA202104210113	长葛市大周镇赵名襄村，长葛市鑫涛金属有限公司毁坏耕地，违法排污，长期以来白天休息，晚上生产，浓烟滚滚、火光冲天。该企业为赵名襄村村民杨某庆与时任村支书交易，非法征用本村10余户村民耕地建设而成。近年来，杨四庆将原厂注销，新注册成立长葛市鑫涛金属有限公司继续生产。	长葛市	大气	经调查，长葛市鑫涛金属有限公司现用地法人是杨某龙（杨某庆儿子），2009年8月杨某庆经大周镇赵明襄村委会鉴证与9户村民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三十年，根据《大周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该地块为建设用地，尚未办理用地手续，“毁坏耕地，村民杨某庆与时任村支书交易，非法征用本村10余户村民耕地建设而成”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为保证工人正常休息和降低生产成本，公司通常采取晚上熔炼，熔炼完成后工人下班休息，上午工人上班进行水淬、破碎，包装入库的后序工作，下午对生产原料进行混料，为晚上熔炼做准备，晚上生产属实，但白天也正常生产，“长期以来白天休息，晚上生产”部分属实。根据现场检测及历史检测结果，其熔炼废气排放口和粉尘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排放及其无组织排放均符合《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河南省2019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方案》中有色金属冶炼限值要求，“违法排污、浓烟滚滚、火光冲天”不属实。	部分属实	长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督促大周镇政府切实履行耕地保护的主体责任，加强土地管理，依法办理用地手续。经长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大周镇政府现场踏勘及与《大周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对比，该宗地规划用途为建设用地。因该地块不在近期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承诺将该地块纳入2035年空间规划编制台账，待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结束后，立即对该地块用地手续组织报批。目前，该案件环境问题已按照要求整改到位。	已办结	无
14	28	D2HA20210504064	长葛市大周镇赵庄村七组，韩普周将化工危险废物随意堆放在赵庄村中兴路路东距红绿灯600米处的院内，下雨天红色液体从院内渗出。	长葛市	土壤	经调查，2021年5月5日，相关部门对大周镇赵庄村中兴路路东距红绿灯600米处的韩某厂院进行现场检查，该厂占地约500平方米，原为荒坑，2009年韩某与赵庄村达成租赁协议，将该处荒坑封填后作为厂院；该院北侧建有砖混房3间，南侧和东侧搭建有简易钢构棚，地面混凝土硬化，现场检查发现院内棚下堆存有大量使用编织袋包装的固态物质，呈黑褐色，棚外中间地面堆放着红褐色粉状固态物质，厂区大门处地面有红色痕迹；经有资质单位对该院内固体废物取样检测，重金属镍含量最高超过《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标准值87.6倍，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具有浸出毒性特征的危险废物，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一）刑事立案侦查。韩普周未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运输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且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运输过程中，未采取任何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露、防飞扬、防雨等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放任危险废物抛散、流失、泄漏、挥发，污染环境，其行为已涉嫌污染环境罪。5月10日，长葛市环境保护局已将该案移送长葛市公安局，长葛市公安局已刑事立案侦查。（二）安全处置。1.资质单位安全处置。长葛市环境保护局联合长葛市公安局对现场调查取证后，及时对厂院危险废物进行了分装，安全存放，就地查封。5月9日，联系资质处置公司使用专用车辆对全部危险废物（共134.14吨）进行安全处置。目前，已全部安全运至资质公司。2.地下水水质检测。经对北侧约200米的水厂水质取样检测，结果显示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对该村东侧最近的农田灌溉水并取样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3类水质标准。3.土壤检测。对该厂院内的土壤共取2个样品进行检测，据5月17日检测报告结果显示，多项重金属超标，5月19日已把相关检测报告移交公安机关作为佐证支撑材料。长葛市公安局已对当事人采取刑事措施。	已办结	无
15	31	X2HA202105070116	小谢庄村谢小宗非法占用耕地40亩（贵里铝业南邻）露天堆放重金属，严重污染土壤，噪音扰民。	长葛市	土壤 噪声	经调查，小谢庄村谢某宗身份证姓名名为谢某强，占用大周镇小谢庄村用地共20264平方米，2017年5月开工建设废旧金属收购站，其中部分为一般耕地；其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土地进行非农业项目建设的行为，2017年10月31日，相关部门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并责令限期拆除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群众反映“小谢庄村谢某宗非法占用耕地40亩（贵里铝业南邻）”基本属实。经现场检查，该废旧金属收购站地面水泥硬化，院内东南侧搭有钢构简易棚，安装料丝机7台、抽丝机4台，院内露天堆存已拆分钢丝，已拆分铝丝，未拆分铝线，没有堆放重金属，群众反映“露天堆放重金属”不属实。针对举报反映土壤受到污染问题，相关部门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取样检测，预计5月20日出结果，届时针对检测结果作出相应处理。该废旧金属收购站虽因正常生产经营，夜间不生产经营，经对其厂界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与其他企业为共同厂界，实时数值无代表性不予检测）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经走访附近住户，均表示没有感受到该收购站生产噪声的影响，噪音扰民不属实。	部分属实	经调查，（1）经长葛市自然资源部门工作人员现场踏勘及与《大周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对比，该地块面积20264平方米，其中800平方米为建设用地，19464平方米为一般耕地，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目前，大周镇政府已责令当事人立即清运非法占用土地上的建筑物和设施，恢复土地原状。（2）针对举报反映土壤受到污染问题，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取样检测，据5月17日检测报告数据结果显示，重金属不超标。	已办结	无
16	20	X2HA202104260059	1.鄢陵县张桥镇邓李村，村支书修路账务不明，私自把河堤上的杨树挖掉了几百棵；2.鄢陵县张桥镇邓李村，村霸，丁某，强占其他村民宅基地建房，还殴打村民；3.鄢陵县张桥镇邓李村，村支书占用耕地办厂。	鄢陵县	生态 土壤	经调查，2015年邓李村当时所修路段为市“后进村”提升带来的修路项目，由市级部门出资，村里不承担费用，因此不存在账务不明问题；邓李村一组村民丁某因雨天积水造成居住地外出出行不便，为解决其实际困难，村委会已与丁某达成协议，将原来宅基与村东头荒坑进行置换，填坑建房，经调查，鄢陵县张桥镇派出所民警通过调阅出警记录及走访周围调查，“村霸”丁某殴打村民一事不存在，群众反映“鄢陵县张桥镇邓李村，村支书修路账务不明；鄢陵县张桥镇邓李村，村霸，丁某，强占其他村民宅基地建房，还殴打村民”问题不属实。据现场调查核实，2019年3至4月被挖掉的树木是杨树，位于村东大浪沟两侧滩地，约300多棵；为发展村集体经济，2019年3至4月村两委通过“四议两公开”程序，村支书和两委干部带领村民对滩地种植的杨树进行了采伐，并进行了集中整治，统一栽植了桃树，发展村集体经济；被举报的厂位于张桥镇邓庄村东头与董庄村交界处，经相关部门对该处土地勘查，出具的土地认定材料显示，该厂占地1.323亩（其中建设用地1.1867亩，一般耕地0.1363亩），该厂未办理环评手续，属“散乱污”企业，群众反映“鄢陵县张桥镇邓李村，村支书私自把河堤上的杨树挖掉了几百棵；占用耕地办厂”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1.群众反映的“村支书私自把河堤上的杨树挖掉了几百棵”的问题，已移交鄢陵县森林公安局立案查处；2.关于群众反映的“鄢陵县张桥镇邓李村，村支书占用耕地办厂”问题，张桥镇政府于4月28日，安排镇派出所、电管所、安监办、市场监管所、环保所、土地所等开展联合执法活动，对违法建筑依法进行拆除，对该涂料厂依法取缔，4月29日已经按照“两断三清”的要求拆除取缔到位。	已办结	对张桥镇邓李村党支部书记进行诫勉谈话处理。
17	22	X2HA202104280117	受理编号D2HA202104180075公示结果不满意，鄢陵分局工作人员工资待遇未足额发放。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鄢陵分局工作人员工资自2018年以来未按照新标准执行发放，但养老、医疗保险是按最新工资标准扣除，住房公积金一直未执行，同工不同酬。	鄢陵县	其他污染	经调查，（一）关于工资待遇问题，鄢陵县环保局自收自支人员为82人，占全局人员的60%左右，县级财政除了要支付每人每月1950元工资费用外，还要支付剩余的工资缺口；由于自收自支人员居多，县级财政比较紧张，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鄢陵分局没有收费项目，因此2018年以后，没有按照现行标准工资发放。（二）关于养老、医疗保险问题，全县行政事业单位按照《许昌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执行，医疗保险扣缴执行标准为：个人承担工资的2%、单位承担工资的6%；养老保险扣缴执行标准为：个人承担工资的8%、单位承担工资的16%。（三）关于住房公积金问题，由县财政局牵头，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鄢陵分局配合，组织进行自收自支人员的住房公积金执行工作，2021年7月1日前完成，住房公积金扣缴执行标准为：个人承担工资的12%、单位承担工资的12%。	问题属实	鄢陵县政府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现场调查核实并责成鄢陵县生态环境局立行立改，积极与县财政局协调对接，目前，所有自收自支人员工资从2021年6月份起已按最新工资标准执行，自收自支人员住房公积金也已从2021年6月份起执行。	已办结	无
18	20	X2HA202104260061	鄢陵县乡镇空气站及环境保护监管平台升级项目，现阶段已经完成供货验收联网，但财政部门迟迟未能按照要求支付项目款，导致举报人经营的企业难以维继。举报人希望核查财政部门关于该项目资金支付情况。	鄢陵县	其他污染	经调查，“鄢陵县乡镇空气站及环境保护监管平台升级项目”于2019年12月完成了招投标，该项目共有5个标段，整体中标价为881.4138万元，并于2020年4月开工建设，该项目于2021年3月底全部完成建设并联网运行，目前尚未进行验收；承接该项目各标段的业主单位于2021年4月27日申请拨付80%的资金，根据豫财办〔2014〕29号文件规定，阶段申请资金应提供的资料，包括验收合格报告、监理报告等有关资料，截至目前项目建设方相关资料提供不到位，无法支付资金。	问题属实	鄢陵县政府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现场调查核实，按照项目验收要求，该项目设备试运行三个月后，提供该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正在进行项目绩效评价）。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待资金申请资料提供齐全并审核通过后，将提前谋划筹措资金，确保按时间节点及时足额支付到位。	已办结	无
19	32	X2HA202105080022	许昌市鄢陵县城区环保公厕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完工3年，财政至今未支付资金，未验收，项目闲置。	鄢陵县	其他污染	经调查，该项目实际名称为“鄢陵县城区公厕建设项目”，群众反映“许昌市鄢陵县城区环保公厕中转站建设项目”问题不属实；该项目截至目前尚未完成全部工程量，尚未完工，群众反映“完工三年”问题不属实。鄢陵县财政局于2019年9月共拨付项目资金1078.68万元（其中，2019年3月27日拨付116.99万元，2019年9月4日拨付682.33万元，2019年9月30日拨付279.36万元），已达工程总金额的40%，群众反映“财政部门至今未支付资金”问题不属实。该项目获批“新建固定式公厕17座，新建简易或移动式公厕6座”，目前17座固定式公厕因尚未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量，不符合工程验收条件，未验收，该项目无法投入使用，项目暂时闲置，6座简易或移动式公厕已投入使用，群众反映“未验收，项目闲置”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鄢陵县政府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现场调查核实，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尽快逐项完善项目资金申请手续（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待资金申请资料提供齐全并审核通过后，将提前谋划筹措资金，确保按时间节点及时足额支付到位。	已办结	无
20	33	X2HA202105090006	鄢陵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部分项目款及劳务费未结清。	鄢陵县	其他污染	经调查，鄢陵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迄今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资金717.25万元，按照合同尚余94.298094万元项目资金未支付；按照合同约定审计完成后根据决算报告支付剩余工程余款，提供完备的报账拨付手续才能支付尚余项目资金；截至5月11日，鄢陵县财政局未收到项目主管部门提供的报账拨款手续，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未达到拨付条件，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问题属实	鄢陵县政府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现场调查核实，项目主管部门已提交审计部门进行项目工程资金审计。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待审计报告审核通过后，按照要求确保该项目资金拨付到位。	已办结	无
21	33	X2HA202105090007	鄢陵县水系连通物化处理工程环保项目，项目款未结清。	鄢陵县	其他污染	经调查，鄢陵县花木园区水系连通物化处理工程于2015年8月份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中标单位，2016年7月份完成项目验收及试运行工作，同年12月份由相关部门出具审计决定书，项目迄今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资金466.275万元，按照合同尚余80.69万元未支付；截至目前，因鄢陵县财政局未收到项目主管部门提供的报账资料，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未达到拨付条件，尚未支付，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问题属实	鄢陵县政府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现场调查核实，项目主管部门正在进行项目工程财务决算。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待工程财务决算审核通过后，按照要求确保该项目资金拨付到位。	已办结	无
22	33	X2HA202105090008	鄢陵县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项目，该项目自2018年开展，2020年县级验收。但项目资金至今一直未落实。	鄢陵县	其他污染	经调查，鄢陵县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项目自2018年开展实施，2020年4月通过县级验收；项目迄今已按照合同完成第一标段、第二标段部分、第三标段资金拨付；目前尚余第二标段14.845万元资金未支付；截至目前，鄢陵县财政局未收到项目主管部门提供的报账拨付手续，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未达到拨付条件，不存在“项目资金一直未落实”的问题，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鄢陵县政府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现场调查核实，经查，项目方根据豫财办〔2014〕29号文件规定，已提供完备的报账资料，待资料审核通过后，将提前谋划筹措资金，确保按时间节点及时足额支付到位。	已办结	无
23	22	D2HA202104280027	许昌市鄢陵县金丰路与金祥路交叉口东北角，有一个无名板材厂（以前叫花都地板），气味难闻，噪声扰民，扬尘大。	鄢陵县	大气 噪声	4月29日，经工作人员现场实地查看，车间内安装有UV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但没有安装高排气筒排放设施，车间内有木材气味；车间进行了全封闭，噪声对厂界外影响不大；厂区内水泥地面，尘土清扫不及时，有一定的扬尘污染，信访人反映“气味难闻，扬尘大”问题属实，“噪声扰民”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1.鄢陵县政府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到现场调查核实并责成属地政府依法依规进行处理。2.鄢陵县产业集聚区对鄢陵县富思邦木业有限公司进行了排查核实，4月29日，下发责令立即整改通知书。责令鄢陵县富思邦木业有限公司停产整改，完善相关手续和污染防治设施，未经审核验收不得生产。	已办结	无
24	27	X2HA202105030009	举报人公司为鄢陵县建设的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及网络平台，于2019年8月竣工并投入使用，但目前仅支付项目资金的五分之一。剩余项目款迟迟未结。举报人要求：鄢陵县财政局及时结清所欠款项。	鄢陵县	其他污染	经调查，“鄢陵县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及网络平台建设项目”于2019年9月完成了招投标，中标价为495.83万元，并于2019年9月30日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承接该项目单位于2020年1月16日申请拨付该项目资金，截至5月4日，共拨付到位100万元，剩余395.83万元尚未支付，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问题属实	鄢陵县政府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现场调查核实并责成县财政局克服一切困难，立行立改。针对该项目应支付尚未支付的款项，已于5月28日前足额支付到位。同时，对该项目合同约定需2022年结清的款项，将提前谋划筹措资金，确保按时间节点及时足额支付到位。	已办结	无
25	16	X2HA202104220051	许昌市建安区苏桥镇吴村谢村三组村民谢超峰养猪场偷排污问题。谢超峰养猪场污水横流，偷排到养猪场西边的沟里，沟上边五组群众不敢开窗，臭气熏天，地下水严重污染。	建安区	水 大气	经调查，该养猪场建有储粪场、沼液池，圈舍于清后的猪粪运储粪场堆积发酵，尿液、冲洗圈舍产生的污水通过排污管道直接排入沼液池，处理后的粪污除少部分作为农家肥用于自有粮田施肥外，剩余部分粪污由许昌晶实农业专业合作社及时清运，用于该合作社承包农田施肥使用，现场未发现该养猪场偷排污水、污水横流、污水排到沟里的情况，群众反映“许昌市建安区苏桥镇吴村谢村三组村民谢某养猪场偷排污水，污水横流，偷排到养猪场西边的沟里”不属实。经现场检查，该养猪场沼液池上有塑料复合瓦覆盖，南北两侧紧贴地口，东西两侧有空隙，现场检查人员在场区周边有闻到猪粪和养殖气味，在养猪场西侧树木林现场核查时，林地施肥未及时进行覆盖，也产生一定的气味，对周边群众有影响；经走访该养猪场附近农户，日常有气味影响，但“不敢开窗，臭气熏天”不属实；4月25日，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厂区周边环境空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标准限值，群众反映“养猪场西侧沟边五组群众不敢开窗，臭气熏天”部分属实。相关部门已委托有资质单位，于4月24日在养猪场附近三个采样点抽取了水样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限值，群众反映“地下水严重污染”的问题不属实。4月25日，相关部门对该养猪场进行认定，养猪场违规占用部分基本农田。	部分属实	一是建安区苏桥镇政府组织人员对该养猪场储粪场内粪便、沼液池内污水于4月24日清运至许昌晶实农业专业合作社肥田使用。二是苏桥镇政府联合区农业农村局已于4月26日开始将养猪场内生猪进行了妥善转养，将于4月30日前清理到位。三是待场内生猪转养完毕后，苏桥镇政府对养猪场猪舍进行拆除，占用农田复耕。	已办结	无
26	16	X2HA202104220088	许昌市建安区苏桥镇吴村谢社区五组谢某父子违法经营1家电路板深加工厂（吴村谢社区南边，苏桥公路北边老制药厂院内）和1家电路板镀锡加工厂（吴村谢社区北边，村西小桥一直向北走到最后一排的民房西边），无任何手续，无环保措施，其中电路板镀锡加工厂采取挖埋暗管的方式把镀锡用过的废水直排入北边河沟，废水散发出腥臭味。	建安区	水 大气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电路板深加工厂实际为许昌市建安区迅磊电子加工厂，该厂负责人是谢某，该厂分为南院和北院，其中南院租赁王某厂院，在苏桂路老制药厂东邻；北院租赁吴村谢村集体土地自建厂院；该厂办理有营业执照，但未办理环评等相关手续，群众反映“无任何手续”不属实；无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群众反映“无环保措施”属实。该厂北院没有镀锡工艺，但该院蚀刻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未经处理通过管道排放到生产车间北侧的第一个渗坑（渗坑大约3立方米）内，水满后通过管道排放到北边河沟内第二个渗坑（渗坑大约1立方米）内，二个渗坑均无防护措施；渗坑暂存废水颜色呈蓝色，总量4吨左右，散发出酸味；4月23日，相关部门委托有资质单位对该厂渗坑内废水取样检测，金属铜超过排放标准379倍，群众反映“电路板镀锡加工厂”不属实，“废水直排入北边河沟，废水散发出腥臭味”属实。	属实	一是苏桥镇政府联合生态环境和公安部门对该厂主要生产设备、原材料、成品等拆除清理并异地查封，目前，厂区主要生产设备、原材料、成品等全部清理到位。二是苏桥镇政府委托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厂渗坑内的废水和受污染的土壤进行处置，目前已转运完毕。三是苏桥镇政府对占用基本农田上的厂棚拆除，目前该厂占用的农田已达到复耕条件。四是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分局于4月24日将许昌市建安区迅磊电子加工厂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立案移送公安机关。	已办结	对吴村谢社区党支部书记党内严重警告。
27	18	D2HA202104240046	许昌市建安区蒋李集镇辛庄村北边，河水被污染，村民无法使用。	建安区	水	经调查，蒋李集镇辛庄村西边是71662部队汽车营，营区建设有化粪池和沉淀池，无污水深度治理设施，每天约有200多吨生活污水排入白马沟。4月25日，相关部门委托有资质单位对白马沟进行采样化验，检验结果显示水质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因子超标，群众反映“河水被污染，村民无法使用”问题属实。	属实	一是由蒋李集镇政府购买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先行安装在部队营区外部，对部队的生活污水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预计在5月20日前安装调试到位。经与驻地部队沟通，待71662部队汽车营在营区内选好位置后将污水处理设施移至营区。二是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安装到位后，将白马沟沟内的生活污水抽入污水处理设施内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办结	无
28	20	D2HA202104260067	许昌市建安区311国道南侧，农一厂（养猪场），排放养殖粪便到康庙沟里，农作物被烧死。	建安区	水	经调查，农一厂（养猪场）名称为许昌市富源牧业有限公司，该公司养殖粪便处理后的粪水用于自己承包的200亩农田和牛某种植无公害农产品及高品质水果施肥和灌溉，在两个养殖区四周没有发现粪污水排放口，也没有发现养殖粪便排到康庙沟，群众反映的“排放养殖粪便到康庙沟里”问题不属实。4月27日，相关部门组织农业专家，到该公司周边农田现场开展调查，调查养猪场周边小麦麦田3块，在养猪场场东场区大门口南侧种植的小麦（为养殖场承包土地）出现部分植株发黄枯死（约100平方米），经相关部门调查和农业专家分析，认为该处地块系前期养殖场临时堆放粪便用于还田时，肥力过剩造成，周边其他麦田小麦生长正常，没有发现异常情况；4月27日相关部门委托有资质单位对该公司用于灌溉农田贮水池水质取样监测，监测结果化学需氧量超过《农田灌溉水质标准》，企业存在违法行为，群众反映“农作物被烧死”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一是由建安区农业农村局加强对许昌市富源牧业有限公司的日常管理，严格按照粪肥收集管理的技术规范进行，养殖粪便合理利用。二是由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分局对该公司的贮水池废水超标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处以罚款2.5万元，目前罚款已缴纳。	已办结	无